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9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劉晏良

潘淑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劉晏良於民國102年11月至106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潘淑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08,75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劉晏良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潘淑慧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1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9796號利息

02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8757元	劉晏良、潘 淑慧	自民國114 年6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20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3

違約金：

04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8757元	劉晏良、潘 淑慧	自民國114 年7月2日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20日 止	年息0.177 5%
		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1月1日止	年息0.277 5%
			自民國115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